

【报刊文章摘引】

自由与宗教

香港中文大学政治与行政学系 周保松

在宗教问题上，自由主义的核心理念，是每个公民平等地享有自由宪法保障的信仰自由的权利。这个权利往往意味着以下的制度安排。第一，在尊重其他人同样权利的前提下，公民可以自由选择适合自己的信仰和所属的宗教团体，同时有权放弃原来的信仰及离开原来的团体。第二，信仰自由具有优先性，政府和教会不得以集体利益、国家安全或上帝意旨之名，牺牲公民的自由权利。第三，政府权利的正当性来源，来自定期的民主选举，而非任何宗教。政府制定的法律和推行的政策，必须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宗教，不应偏袒任何教派，同时不应诉诸特定宗教信仰来为这些政策辩护。第四，为确保机会平等原则，无论是政府或私人企业，在工作招聘时，都不应将应聘人的宗教信仰作为考虑因素。……

自由主义维系多元社会的方式，是既不要求所有人相信同一种宗教，也不要求所有人放弃宗教，而是用政教分离的方式，将宗教领域和政治领域分开。在政治领域，所有人拥有相同的公民身份，并因此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；在宗教领域，每个公民可根据自己的选择而拥有不同的宗教身份。而当两个领域发生冲突时，政治领域具有优先性：任何教派都不可以以教义之名，限制和侵犯人们的公民权利。也就是说，所有教派必须服从自由社会的基本政治原则。这个优先性，是维系多元社会统一的基础。

（摘自《南风窗》2013年第23期，11月6日-11月19日，第86页）

《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》第1期-第156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：

<http://www.sachina.edu.cn/library/journal.php?journal=1>.

《通讯》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信息，供大家参考，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。

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
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
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

本期责任编辑：马戎、王娟
邮编：100871
电子邮件：marong@pku.edu.cn

